

深圳市光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光明区招商引资项目引荐机构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科室、中心：

《光明区招商引资项目引荐机构奖励暂行办法》已经我局局长办公会议审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专此通知。

附件：光明区招商引资项目引荐机构奖励暂行办法

局办公室

2019年12月23日

光明区招商引资项目引荐机构奖励 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意义】为充分调动社会力量，拓宽投资推广渠道，进一步促进我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推动招商引资工作开展，根据《光明区支持招商引资的若干措施》，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奖励办法。

第二章 奖励对象及标准

第二条 【奖励对象】本办法所指的奖励对象是指通过各种渠道向我区提供真实的投资意向项目、在项目洽谈中起到实质性促成作用、并将具有投资意向的项目（以下简称被引荐项目）引荐到我区实现项目落户的引荐机构，包括经国家和当地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核准正式注册登记的行业商会、协会、企业联合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金融机构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成立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但不包括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及其工作人员。被引荐项目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人，不列入登记备案对象。

第三条 【奖励标准】在我区招商部门备案的引荐机构，每成功引荐一家头部企业、骨干企业、中坚企业或“四上”企业落户光明，分别给予200万元、100万元、20万元、5万元的一次性引荐奖励；单个机构引荐中坚企业、“四上”企业，每年累计最高奖励200万元、100万元；引荐头部企

业、骨干企业，不设最高奖励限制。

第四条 【被引荐项目落户认定】

（一）被引荐项目需符合我区产业发展导向，符合我区环保、安全生产要求，符合我区重点发展产业的予以优先引进。

（二）被引荐项目原则上应为在光明区新注册或从区外迁入的企业法人，且项目企业自工商登记之日起2年内达到头部企业、骨干企业、中坚企业或“四上”企业的条件。

（三）被引荐项目只认定1个项目引荐机构，若项目出现2个或2个以上的引荐机构，视为1个引荐团队。该引荐团队在申请引荐机构资格确认时，须书面委托其中1个项目引荐机构全权办理，奖励金分配由引荐团队自行商定。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五条 【机构备案】引荐机构开展引荐项目工作时，应先填写《光明区招商引资项目引荐机构备案表》，向光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办理被引荐项目的引荐机构备案手续。项目引荐机构未及时办理备案手续的，不予奖励。

第六条 【项目备案】

（一）引荐机构在协助光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与被引荐项目首次对接洽谈后，应填写《光明区招商引资项目备案表》，向光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办理被引荐项目备案手续。

（二）引荐机构需同时提交被引荐项目副总经理级别以上人员名片、协助提供光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与企业会谈照片、与企业往来邮件等佐证材料。

（三）备案申请提交后由光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项目备案正式成立。

（四）备案有效期：引荐机构需在项目备案申请通过后六个月内协助被引荐项目在我区完成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有效期到期后引荐机构可重新提交项目备案申请。项目在备案有效期内在我区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经光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审核通过的，方可进行奖励申报。

第七条 【奖励申报】

（一）引荐机构应在被引荐项目企业工商登记之日起2年内申请申报奖励。逾期申报或规定期限内项目未达到奖励条件的，或未办理备案手续的，不予奖励。

（二）申报材料

1. 《光明区招商引资项目引荐机构奖励申报表》；
2. 《光明区招商引资项目引荐机构备案表》；
3. 公司工商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明（被引荐项目）；
4. 公司章程（被引荐项目）；
5.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被引荐项目审计报告（达标年）；
6. 税务部门出具的被引荐项目企业在该地缴纳税款的纳税证明（达标年）。

（三）如受理单位要求补充其他材料的，项目引荐机构应按要求补充提交。必要时，受理单位可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专项审计。

第八条 【受理时限】本奖励常年受理、集中申报、集中审核。光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开展申报材料的受理、

审核及奖励拨付工作，所需资金从光明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

第四章 附则

第九条 【备案规定】引荐机构需完成备案工作再进行被引荐项目的后续推进程序，企业注册地迁入光明或企业在光明租赁（购置）物业时间早于备案时间的备案无效。在本办法出台前半年内已与光明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联系并引荐项目的引荐机构，需在本办法正式施行的一个月内补充完成机构备案及项目备案。

第十条 【奖励规定】对符合本办法奖励标准的机构所引进的被引荐项目只奖励一次，不重复计奖。获奖机构应按国家法律法规缴纳有关税费。

第十一条 【责任追究】对采取各种不正当手段骗取、冒领引荐机构奖励资金的，一经查实，由有关部门追缴已发放的引荐奖励资金；违反法律的，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出处理。

第十二条 【名词解释】

（一）企业类型

1. 头部企业：指“世界 500 强”企业在辖区设立的全球总部、中国区及以上区域总部或功能总部；或“中国 500 强”在辖区设立的总部；或新引进的纳入区统计核算年度工业产值或营业收入 50 亿元(含)以上或年度财力贡献 3 亿元(含)以上的企业。

2. 骨干企业：指新引进的纳入区统计核算年度工业产值

或营业收入 10 亿元(含)至 50 亿元或年度财力贡献 6000 万元(含)至 3 亿元的企业, 或为深圳市工业百强企业、将总部迁入辖区的境内主板上市企业。

3. 中坚企业: 指新引进的纳入区统计核算年度工业产值或营业收入 1 亿元(含)至 10 亿元或年度财力贡献 1000 万元(含)至 6000 万元的企业, 或为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和境外上市并将总部迁入辖区的企业。

4. “四上”企业: 指新引进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有资质的建筑业企业、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业和住宿餐饮业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

企业具体认定标准以《光明区支持招商引资的若干措施》及其申报指南等相关政策为准。

(二) 本办法中“世界 500 强”, 是指企业申请奖励时入选最新一期“世界 500 强”, 以美国《财富》杂志公布的为准;“中国 500 强”, 是指企业申请奖励时入选最新一期“中国 500 强”, 以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联合公布的为准。

(三) 财力贡献指企业在光明区税务局实缴入库的各类税费(含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以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为认定依据。

第十三条 【实施时间和解释权】本措施自 2019 年 12 月 23 日起实施,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由光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 附件： 1. 光明区招商引资项目引荐机构备案表
2. 光明区招商引资项目备案表
3. 光明区招商引资项目引荐机构奖励申报表

附件 1

光明区招商引资项目引荐机构备案表

年 月 日

引荐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联系人		职务		电话	
引荐机构确认	项目引荐机构已充分知晓《光明区招商引资项目引荐机构奖励暂行办法》的规定和要求，填写信息均真实有效，特申请备案。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 (盖章)</p>				
经办人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 (签名)</p>				
光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确认意见	情况属实，同意备案。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 (盖章)</p>				

附件 2

光明区招商引资项目备案表

年 月 日

项目引荐机构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主投资方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拟投资总额	万人民币（美元）		项目外资 金额	(万美元)	
项目拟注册资本	万人民币（美元）				
投资方联系人		职务		电话	
投资方确认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 (盖章)</p>				
项目引荐机构确认	<p>项目引荐机构已充分知晓《光明区招商引资项目引荐机构奖励办法》的规定和要求，填写信息均真实有效，特申请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 (盖章)</p>				
项目备案有效期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p>				
项目对接人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 (签名)</p>				
光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确认意见	<p>情况属实，同意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 (盖章)</p>				

附件 3

光明区招商引资项目引荐机构奖励申报表

年 月 日

引荐机构		主投资方		
项目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落户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日期		注册资本		
提交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光明区招商引资项目引荐机构奖励申报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光明区招商引资项目引荐机构备案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注册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明（项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引荐项目企业审计报告（达标年） <input type="checkbox"/> 税务部门出具的项目企业在该地缴纳税款的纳税证明（达标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证明材料			
申请奖励金额				
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引荐机构确认	<p>项目引荐人充分知晓《光明区招商引资项目引荐机构奖励办法》的规定和要求，填写信息和提供材料均真实有效，请予审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光明区工业和信息 化局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